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12202129529Z

被审计单位名称: 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德师报(验)字(21)第0000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华

注师编号: 31000012048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丞尧

注师编号: 310000122272

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3-88231378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21)第 00008 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额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总额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原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1,948,449.75 元, 股份总数 2,047,793,799 股,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5,620,000 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4,172,799 股。经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 号)核准, 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8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 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0.15 元, 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42 元。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136,286.75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545,147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 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918,952.10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3,081,943.69 元。其中, 计入股本总额人民币 21,136,286.75 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461,945,656.94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1,948,449.75 元, 股份总数为 2,047,793,799 股。其中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止, 贵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88,650,000.00 元, 股份总数为 1,954,600,000 股, 业经本所审验, 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428 号的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15,450 万元可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为 154,500,000 股, 期限为 6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起开始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已有累计人民币 1,256,316,000.00 元的可转债转为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累计转股数为 12,563,160,000 股, 新增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5,298,449.75 元。贵公司股本总额中, 1,954,600,000 股增至 2,047,793,799 股。上述可转债均已按规定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2021年1月7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355,084,750.50元，股份总数为213,233,946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124,816,747股和无限售条件股份88,417,199股。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股本总额变更登记及相应全体股东资格变更登记之用，不作为任何公司或其他主体、任何个人或机构经营能力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一) 非公开发行 A 股新增股本总额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股本总额变更前后对照表；
- (三)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 (四) 验资事项说明；
- (五)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六)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号)复印件；
- (八)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九)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丞亮



2021年1月11日

三(一)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 非公开发行 A 股新
增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实收情况明细表
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总额)金额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的实收情况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货币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 资本(股本总额)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	21,136,286.75	21,136,286.75	占	100%
		合计	21,136,286.75	

股本总额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缴股本总额情况			实缴股本总额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变更后	
附件(二)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905,000.00	56.82	312,041,286.75	58.54	290,905,000.00	56.82	21,136,286.75	312,041,286.75	58.54	108,543,449.75	20.36	112,500,000.00	21.97
	108,543,449.75	21.21	108,543,449.75	20.36	108,543,449.75	21.21	-	108,543,449.75	20.36	-	-	112,500,000.00	21.97
	112,500,000.00	21.97	112,500,000.00	21.10	112,500,000.00	21.97	-	112,500,000.00	21.10	-	-	511,948,449.75	100.00
	511,948,449.75	100.00	533,084,736.50	100.00	511,948,449.75	100.00	21,136,286.75	533,084,736.50	100.00	21,136,286.75	21.10	533,084,736.50	100.00
合计													

附件(三)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u>金额</u> 人民币元	
	16,509,433.94	保荐承销费
	200,000.00	验资费用
	188,679.26	律师费用
	19,939.90	发行手续费
	<u>16,918,053.10</u>	发行费用合计(注)

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注：上述发行费

附件(四)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8年6月24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公司于2005年12月29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公司更名为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后于2014年10月10日更名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通过全球公开出售发行45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5元。于同一日,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完成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5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0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87,500,000.00元。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5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认购4,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25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3元/股。上述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488,650,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1,450万张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元,期限6年。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自2020年12月3日起可转换为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48元/股。截至2021年1月7日止,已有累计人民币1,256,316,000.00元的可转债转为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累计转股数为93,193,799股,新增股本人民币23,298,449.75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11,948,449.75元,股份总数为2,047,793,799股。上述转股均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 新增股本总额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1,948,449.73 元，股份总数 2,047,793,799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884,173,799 股。经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莱特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545,14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面值人民币 0.25 元。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新增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36,286.75 元，变更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3,084,736.50 元。

三、 审验结果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84,545,14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6,509,433.94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990,566.04 元后，贵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82,499,996.81 元，已汇入贵公司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具体如下：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84,545,14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6,509,433.94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990,566.04 元后，贵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82,499,996.81 元，已汇入贵公司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具体如下：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行	362378981198	100,000,000.00
行	400078999786	1,400,000,000.00
分行	1204060029000134455	650,000,000.00
分行	1204060029000134730	332,499,996.81
		2,482,499,996.81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合计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6,918,053.1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2,499,996.8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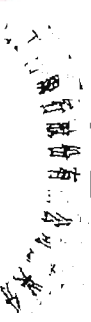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6,918,053.1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2,499,996.81 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6,918,053.1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2,499,996.81 元。其中人民币 2,136,286.75 元计入股本总额，人民币 2,461,945,656.94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贵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3,084,736.50 元，股份总数为 2,136,338,946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0,000 股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4,173,799 股。

四、 其他事项

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



往来户历史明细清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账号：1204060029000134730
户名：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起始日期：2021-01-07 截止日期：2021-01-07 交易日期：2021-01-07
操作地区：01204 操作网点：00600 操作柜员：02317

日期	凭证种类	凭证号	摘要	对方户名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21-01-07				福莱特非公开募集资金		0.00
		31600703*****0298		国*司		
本页借方算数合计：					0.00	本页贷方算数合计：

(本页打印结束)

打印时间：14:30:44
授权柜员号：

贷方发生额

332,499,996.81 332,499,996.81 00600 00023同业清算

合计： 332,499,996.81

余额网点号柜员号交易场所

42C75AEB9DC

账号: 120406002
户名: 福莱特玻璃

起始日期: 2021-01-07
操作地区: 01204

日期: 2021-01-07
对方账号: 31600703888802
凭证号: 31600703888802
本页借方算数: 6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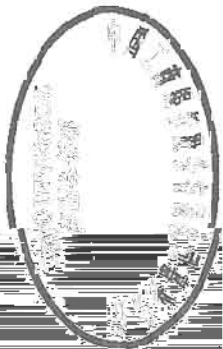
杭州联达凭证印制 201612版 210x142.5mm 60g

发生额	余额	网点号	柜员号	交易场所
0.00	650,000.00	00600	00023	同业清算
本页贷方算数合计: 650,000.00				

截止日期: 2021-01-07
操作网点: 福莱特非
摘要: 福莱特非

往来户历史明细清单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交易日期: 2021-01-07
打印时间: 14:30:04
操作柜员: 02317
授权柜员: 授权柜员



凭证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以下简称“贵行”) :

本公司(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验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贵行应就本行(仅限本次询证所记录之账号)在贵行的存款余额及使用情况,予以书面确认并签字、盖章。

本询证函需面函,由顾翰桢现场完成询证并带回,顾翰桢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 顾翰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 321023199107201015

资金在贵行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1月7日止,本公司收到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

账户性质	款项用户	缴款人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募集	国泰君安证券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	400078999786	人民币	1,4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募集	国泰君安证券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	362378981198	人民币	100,000,000.00

福莱特玻璃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月7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核对无误

2011年 1月 7日

经办人:

王作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毛子

职务:

电话:

公司业务专用章
(2)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仅限于本询证函所记录之账号)在贵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本询证函需面函,由顾翰桢现场完成询证并带回,顾翰桢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顾翰桢

证件类型:身份证

身份证号:321023199107201015

截至2021年1月7日止,本公司收到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在贵行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缴款人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账户性质	款项用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4060029000134455	人民币	6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募集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4060029000134730	人民币	332,499,996.81	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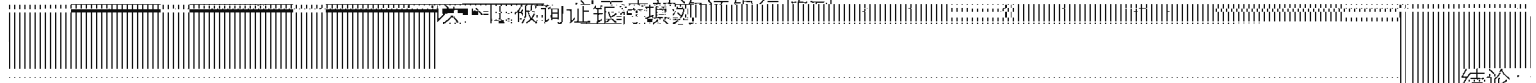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1月 7日

验证码:C5D91 F47C0 43
申请日期:2021-01-07

王丽君
现场审核



结论:

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经本行

2021 年 1 月 7 日

经办人:

王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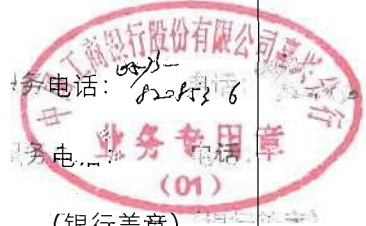
业务电话: 021-8205316

复核人:

王丽君
现场审核

业务电话: (01)

(银行盖章)



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经本行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648号

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福莱特集团办〔2020〕00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发行时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材料中承诺的条件实施。

三、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各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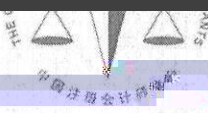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打字：张射雨

校对：方重

共印15份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年度
Annual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关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4641030242
Identity card No.

编号: 31000121
发证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81年02月



会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is valid



年度
Annual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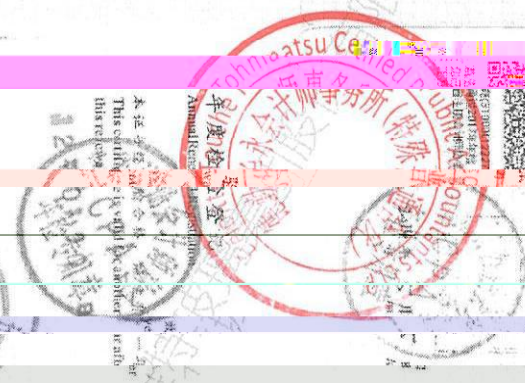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11年11月21日
注册编号: 30012212
姓名: 葛延亮
身份证号: 320108198303021772
工作单位: 江苏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te of birth: 03-03-83

葛延亮
320108198303021772



年度格...
Annual Item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葛延亮 30012212
注册会计师
18年到期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12年10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上海市黄浦区安东路222号30楼



2012年07月03日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主营：营...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有限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资本

本所经财政部、证监会批准，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均须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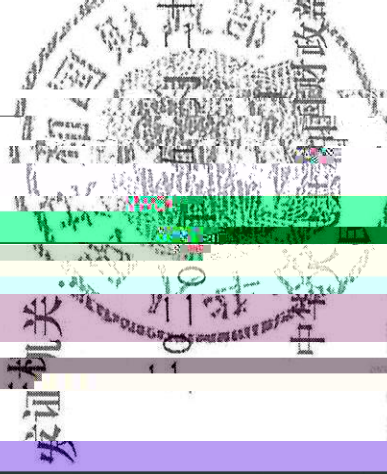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7000000000

经营范围
各类经营

证书序号: PC04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批准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交回《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付建超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路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批准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1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